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91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王健誠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海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86,7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8,71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